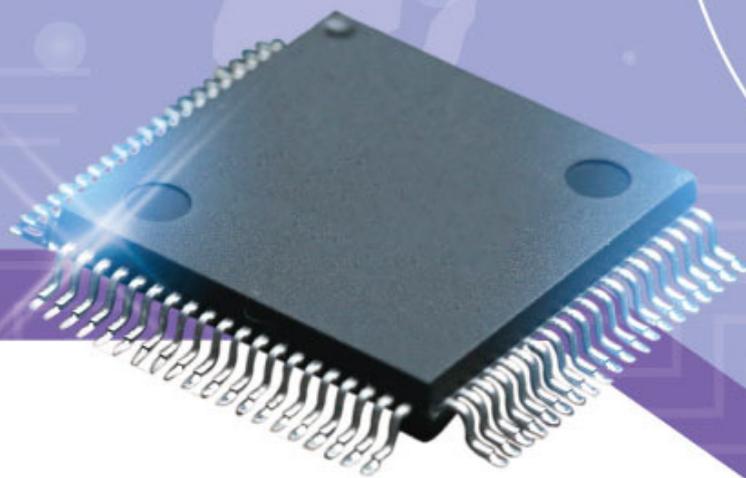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43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西側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2
肆、選舉事項	3
伍、討論事項二	4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玖、其他說明事項	61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一樓西側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伍、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二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虧損撥補。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3.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
3. 敬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皆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現職與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羅福全	現職： 致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致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應用經濟博士 經歷：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0

序號	姓名	現職與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副所長 聯合國大學學術審議官 亞太開發中心國際貿易及經濟合作研究主任	
2	陳仕信	現職： 致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致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公會理事長 亞洲創業投資聯盟副理事長 崇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合財務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美商嬌生公司區經理 美國寶齡公司(瑞士)金融分析師	0
3	陳慧玲	現職： 致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致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學歷：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 致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圓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工研院電子所副組長	0

4. 本次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手冊第 59 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52,369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45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7 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編列 107 年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8%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316%
	速動比率 (%)	23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
	權益報酬率 (%)	-6%
	純益率 (%)	-9%
	每股稅後盈餘 (%)	-1.3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研發產品包括：

1.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及穿戴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2.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 OP
3.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 P-Gamma Buffer
4. 照明及 LED 應用之電源控制 IC
5. 電池充電保護 IC
6. 直流無刷馬達磁感測、控制、驅動 IC
7. 閉迴路轉速控制馬達驅動 IC
8. 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9. USB-PD 控制器 + 降壓電源控制 IC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客戶關係及專業技術，持續取得各大面板廠開發資格，並善用通路資訊回饋，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馬達驅動 IC、及整合型微控制器 IC。

(二) 預計銷售數量：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公司之市場擴展及維護能力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並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以考量最具效率及成本優勢之生產規劃為前提，持續加強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研發資源之投入及產品規劃佈局，且在多元核心技術之研發平台架構下，均衡發展各產品線，進而擴大下游應用市場領域。另外，將整合公司現有產品線之搭配研發銷售並進而朝向單一晶片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技術培訓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須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2,490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 107 年度匯兌利益為 16,546 仟元，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透過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應收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紹宗

總經理 林登財

會計主管 蔡馨儀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佩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紹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50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台灣類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台灣類比集團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因客戶交易條件不同，且利用人工作業流程以確認認列時點，考量上述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34,256 仟元及新台幣 105,905 仟元。

台灣類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180	24	\$ 520,439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3,0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9,6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323	1	15,5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6,739	18	226,02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78	-	2,387	-
130X	存貨	六(四)	228,351	13	348,744	18
1410	預付款項		5,105	-	3,5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4	-	12,1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5,730</u>	<u>56</u>	<u>1,158,43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4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7,95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0,9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0,217	36	646,246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117	1	15,0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620	2	33,3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5,255	3	7,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6,771</u>	<u>44</u>	<u>733,16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692,501</u>	<u>100</u>	<u>\$ 1,891,60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4,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90	-	-	-
2170	應付帳款		134,246	8	122,3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0,235	4	60,0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3,706	6	2,1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677</u>	<u>18</u>	<u>241,23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1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5,3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	-	4,0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u>	<u>-</u>	<u>159,43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00,642</u>	<u>18</u>	<u>400,669</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73,797	40	673,797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582,219	34	582,21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4,870	11	184,8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44,432)	(3)	51,386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932)	-	(1,3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91,859</u>	<u>82</u>	<u>1,490,935</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1,391,859</u>	<u>82</u>	<u>1,490,93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2,501</u>	<u>100</u>	<u>\$ 1,891,6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52,369	100	\$	1,297,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34,022)	(79)	(1,015,622)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347	21		281,535	2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803)	(2)	(20,616)	(2)
6200 管理費用		(72,153)	(7)	(81,7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488)	(24)	(213,586)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444)	(33)	(315,921)	(25)
6900 營業損失		(126,097)	(12)	(34,3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575	2		12,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240	1	(30,8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19)	-	(1,7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96	3	(19,825)	(1)
7900 稅前淨損		(93,301)	(9)	(54,2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844	-		8,529	-
8200 本期淨損		(\$	92,457)	(9)	(\$	45,68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24)	-	(\$	5,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68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0)	-	(5,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04)	-	(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	-	(3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4)	-	(\$	5,6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71)	(9)	(\$	51,34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57)	(9)	(\$	45,68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371)	(9)	(\$	51,345)	(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37)	(\$		0.6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37)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01)	(\$ 54,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3,211	43,58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2,366	12,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509)	(3,2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60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19	1,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3,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22	15,082
應收帳款	(70,719)	96,086
其他應收款	1,327	1,944
存貨	120,393	38,760
預付款項	(4,083)	1,188
其他流動資產	583	1,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07)
應付帳款	11,940	94,694
其他應付款	2,125	(5,461)
負債準備	-	(278)
預收款項	-	(170)
合約負債	1,490	-
其他流動負債	756	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6)	(6,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35	50,123
支付之所得稅	(4,713)	(1,681)
收取之利息	4,691	3,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713</u>	<u>51,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11	11,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1,099)	(26,6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466)	(13,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016	-
收取之股利	-	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189	(9,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95)	(3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744)</u>	<u>(40,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2,019)	(1,721)
短期借款償還	(294,000)	(94,000)
短期借款舉借	240,000	98,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七)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6,024)</u>	<u>2,50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259)	13,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0,439	507,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六(一) \$ 399,180</u>	<u>\$ 520,4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30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因客戶交易條件不同，且利用人工作業流程以確認認列時點，考量上述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34,256 仟元及新台幣 105,905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組織重組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日與子公司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視為自始即持有及合併，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149	23	\$	506,71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流動			3,0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29,6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323	1		15,5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6,739	18		226,02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	-		2,5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30X	存貨	六(四)		228,351	13		348,744	18
1410	預付款項			5,087	-		4,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	-		12,1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6,813</u>	<u>55</u>		<u>1,145,50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4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7,95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30,9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435	1		14,2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0,206	36		646,224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117	1		15,0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620	2		33,3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4,460	3		6,8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5,400</u>	<u>45</u>		<u>746,64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692,213</u>	<u>100</u>	\$	<u>1,892,14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54,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90	-	-
2150	應付票據		-	-	-
2170	應付帳款		134,246	122,3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9,947	60,4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8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3,706	2,3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389</u>	<u>241,77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1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5,3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	4,0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u>	<u>159,43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00,354</u>	<u>401,213</u>	<u>2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73,797	673,797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2,219	582,21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0	184,8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44,432)	51,386	3
3400	其他權益		(5,932)	(1,337)	-
3XXX	權益總計		<u>1,391,859</u>	<u>1,490,93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2,213</u>	<u>\$ 1,892,1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重編後)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52,369	100	\$ 1,297,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34,022)	(79)	(1,015,622)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347	21	281,53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597)	(2)	(16,818)	(1)
6200 管理費用		(71,887)	(7)	(81,2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060)	(24)	(213,137)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9,544)	(33)	(311,173)	(24)
6900 營業損失		(121,197)	(12)	(29,6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569	2	12,7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4,752	1	(29,4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19)	-	(1,7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06)	-	(6,1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96	3	(24,573)	(2)
7900 稅前淨損		(93,301)	(9)	(54,2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844	-	8,529	-
8200 本期淨損		(\$ 92,457)	(9)	(\$ 45,68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24)	-	(\$ 5,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68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0)	-	(5,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	-	(3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4)	-	(\$ 5,6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71)	(9)	(\$ 51,345)	(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37)		(\$ 0.6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37)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01)	(\$ 54,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3,200	43,56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2,366	12,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06	6,1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03)	(3,1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19	1,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	3,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22	15,082
應收帳款	(70,719)	96,086
其他應收款	1,356	1,400
存貨	120,393	38,760
預付款項	(3,430)	(101)
其他流動資產	583	1,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07)
應付帳款	11,940	(94,694)
其他應付款	1,662	(4,363)
負債準備	-	(278)
預收款項	-	(16)
合約負債	1,490	-
其他流動負債	572	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6)	(6,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71	56,795
支付之所得稅	(4,713)	(1,681)
收取之利息	4,685	3,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43	58,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11	11,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9)	(26,6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0,466)	(13,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0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189	(9,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83)	(40,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2,019)	(1,721)
短期借款償還	(294,000)	(94,000)
短期借款舉借	240,000	98,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024)	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564)	20,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713	486,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0,149	\$ 506,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附件五】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048,93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4,000)
107 年度稅後淨損	(92,456,3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431,367)

董事長：劉紹宗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蔡馨儀



【附件六】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帳款)。</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帳款)。</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p>	<p>同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p>	<p>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債券型基金：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共同基金，但仍各有其所設定的投資對象，如為政府公債、公司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定期存款等。</p> <p>九、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平均存續期間小於 180 天、流動性佳之貨幣市場工具，如短天期票券、定期存單、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CP）、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存款、公債、A 級以上公司債等。</p> <p>十、類貨幣市場基金：持債比率</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十一</u>、債券型基金：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共同基金，但仍各有其所設定的投資對象，如為政府公債、公司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定期存款等。</p> <p><u>十二</u>、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平均存續期間小於 180 天、流動性佳之貨幣市場工具，如短天期票券、定期存單、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 (CP)、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存款、公債、A 級以上公司債等。</p> <p><u>十三</u>、類貨幣市場基金：持債比率需在 30% 以下，持債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 3 年。</p>	<p>需在 30% 以下，持債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 3 年。</p>	
<p>第五條</p>	<p><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若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貨幣市場及類貨幣市場基金，得不高於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但若投資於第二款所述之國內外貨幣市場及類貨幣市場基金，個別投資金額得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若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貨幣市場及類貨幣市場基金，得不高於淨值。</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但若投資於第二款所述之國內外貨幣市場及類貨幣市場基金，個別投資金額得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同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列第一至三款所述之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上列第一至三款所述之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相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依公司規定程序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依公司規定程序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相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依公司規定程序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依公司規定程序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未修正）</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未修正）</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u>相關管理辦法</u>辦理。 （後略，未修改）</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後略，未修改）</p>	酌文字修正。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p>	<p>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業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p>	<p>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業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p>	<p>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p>	<p>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格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格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予以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予以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同上

【附件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前述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則不受上述之限制。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前述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則不受上述之限制。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貸與總</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且該整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不得超過一年，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資金貸與期限最長則以二年為限。</p> <p>(後略，未修)</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且該整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不得超過一年，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則以二年為限。</p> <p>(後略，未修)</p>	同上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融資申請書或借據，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融資申請書或借據，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u>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後略，未修)</p>	<p>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後略，未修)</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同上</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八】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p>	<p>同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此限。 <u>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在此限。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未修改)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未修改)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同上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u></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同上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同上

【附錄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所訂最高薪階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

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訂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及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 1/3 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所填列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04.27)實收資本額為 673,797,3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379,735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04.2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紹宗	105.06.29	4,042,890	10.38%	4,092,890	6.07%
獨立董事	許明華	105.06.29	1,000	0.00%	-	-
獨立董事	吳佩珍	105.06.29	-	-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5.06.29	-	-	-	-
獨立董事	李秋燕	105.06.29	-	-	-	-
全體董事合計			4,043,890	10.38%	4,092,890	6.07%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本次並無無償配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